

清城审批环表〔2026〕18号

关于《清远炬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炬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炬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炬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2号厂房（西北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112° 56′ 35.300″ E，23° 29′ 26.700″ N，现有项目综合利用新型高分子材料PCB粉（10万吨/年）合成环保板材。为满足生产需求，建设单位拟对贮存危险废物（废树脂粉）的原料仓进行扩建，新增原料仓面积2000m²，新增贮存能力3600吨。改扩建的危废仓库只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不涉及任何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扩建后，原料仓总面积为2800m²，总贮存能力为5040吨，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产品、产能等均保持不变。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

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逸散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限值。

(二)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严格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防漏、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严格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三)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29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29日印发
